

关于规范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的指引

第一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库，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。

第二条 各类型停车用户的停车费标准应根据《关于明确市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停车位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淮建物业联〔2023〕51号）执行。

本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后，可通过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调整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。

第三条 小区车辆应配合物业登记车辆信息。

第四条 各类用户使用停车场时，应听从小区管理人员的指挥。

停车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阻塞停车场出入口；
- （二）逆向行驶；
- （三）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；
- （四）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内部通行道路、行人通道、绿化用地等非划定的停车区域；
- （五）在停车位加装地锁等设施设备，致使他人无法正常使用停车位；

第五条 对违规停放的车辆秩序维护员应及时联系车主规范停放，对于拒不整改的做好记录，及时上报相关部门。

第六条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停车服务管理的

主体责任，明确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，同时加强巡查停车位、停车标识完好性，完善监控覆盖范围；遇恶劣天气或突发情况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保障业主人身财产安全。